

语言学与诗学译丛

赵奎英 主编

John R.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表达与意义

[美]约翰·R. 塞尔 著

王加为 赵明珠 译

非外借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约翰·R. 塞尔的《言语行为》是对语言哲学的一个创新性贡献。随后面世的《表达与意义》着力于发展和完善塞尔在早先著作中提出的观点，并将其相关应用扩展到其他类型的话语，如隐喻、虚构、指称和间接言语行为。塞尔还对言语行为类型进行了科学分类，探讨了句子意义与语境之间的关系。本书提出了这些问题中固有的一个更大的话题——大脑意向性的某些基本的言语特征问题，甚至更宽泛地说，是语言哲学与大脑哲学的关系问题。

[这些文章]具有典型的塞尔风格，生动、明了、富有创意。将这些文章收集成书之后，用含糊其辞的“你应当读读此书”的言语行为是表达不了其中奥妙的，因为“你应当读读此书”的下文很可能就是“要是没有时间就算了”。我是直接发出一个指令：研读此书！

——《社会中的语言》

《表达与意义》收入了一些有关重要话题的论文，具有直截了当、引人入胜的特点。

——约翰·麦克多威尔，《伦敦书评》

不出所料，此书非常发人深思。塞尔对细节明察秋毫，但我印象最深的是他的大胆分类和解释，而且他的分析很有条理。此书大大发展了先前的理论。

——布莱恩·劳尔，《哲学评论》

塞尔对隐喻的讨论与本书其他部分一样，内容非常详实，在发展言语行为理论的基础、蕴含和应用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门罗·C. 比尔德斯利，《国际哲学研究》



商务印书馆官方微信

<http://www.cp.com>

ISBN 978-7-100-15470-3



9 787100 154703 >

定价：25.00元

语言学与诗学译丛

赵奎英 主编

John R.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表达与意义

言语行为理论研究

[美] 约翰·R. 塞尔 著

王加为 赵明珠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表达与意义：言语行为理论研究 / (美) 约翰·R. 塞尔著；王加为，赵明珠译.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语言学与诗学译丛)

ISBN 978-7-100-15470-3

I. ①表… II. ①约… ②王… ③赵… III. ①言语行为—研究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2034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语言学与诗学译丛

表达与意义

言语行为理论研究

(美) 约翰·R. 塞尔 著

王加为 赵明珠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5470-3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7 1/4

定价：25.00 元

John R.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17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根据剑桥大学出版社 1979 年版译出

语言学与诗学译丛

编者前言

自从20世纪初西方出现“语言学转向”以来，语言已成为哲学、诗学、美学以至整个人文社会科学关注的前沿问题，从语言角度研究文学，从语言学、语言哲学角度研究文学理论的“语言学诗学”亦成为20世纪以来西方文学理论中的重要领域。尽管在“语言学转向”之后又出现了这样那样的转向，但并没有使“语言学转向”成为历史的遗音，相反，这各种各样的转向都可以从语言学转向找到根据，并使语言学转向在更为深广、更为基础的层面上继续发挥作用。人们对语言问题之所以会有如此持久的热情和兴趣，不仅在于20世纪初西方哲学领域出现的“语言学转向”这一重要的思想事件，而且亦由语言本身的性质和地位所致。我们知道，语言既是我们生存的空气又是我们存在的方式，既是最基本的文化现象，又是最基本的文化载体，既是构成文学的最基本元素，又是文学最直接的存在方式，语言无论什么时候都理应是文学、文化研究的基本问题。雅各布森在《语言学

与诗学》中曾经说：“一个对语言的诗性功能充耳不闻的语言学家，和一个对语言学问题漠不关心、对语言学方法所知甚少的文学研究者都同样是不能容忍的不合时宜之人。”雅各布森的这一陈述虽然是在50年前做出的，但时至今日，仍对我们有振聋发聩的作用。

我们知道，西方文学理论学界，自从20世纪初俄国形式主义把语言学与诗学研究相结合以来，历经捷克布拉格学派，英美新批评，法国结构和后结构主义，以至今天盛行于英美和欧陆各国的文体学、叙事学研究，把语言与文学，语言学与文学理论、文学批评结合起来的努力一直处于持续发展的状态。1980年，“国际诗学与语言学协会”（简称PALA）在英国成立，其宗旨就是要推动语言学与诗学的交叉研究。这个学会在世界范围内开展学术活动，每年举办一次年会，并拥有一份国际性的专业刊物《语言与文学》（*Language and Literature*）。除《语言与文学》这一会刊外，1972年，由伊顿·特雷弗（Eaton Trevor）创办的《文学语义学》（*Journal of Literary Semantics*），也旨在推进语言学与文学之间的交叉研究和探索。而近些年来在西方欧美学界兴起的语言与文学、文化之间“界面”研究（Interface Studies），也是运行在这一理路上的。

与国际上语言学与诗学研究的繁荣局面相比，国内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和译介则显得冷清得多。虽然我们的古人早就说过：“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毛诗序》），“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刘勰《文心雕龙》），“文之作也，必得之于心而成之于言”（孙复《答张洞书》），都认为“语言”是诗文得以“成”“立”

的根据，都认识到语言与文学、文化甚至文明的关系；虽然中国学界也有不少学者从事文学语言学或语言学诗学方面的研究，并产生了一些有分量的重要成果，但相对于中国这个庞大的学术队伍来说，相比于国际学术界的相关研究和语言问题本身的重要性来说，我们在这一领域投入的力量还显然不足。20世纪80年代出版了一些俄国形式主义和英美“新批评”方面的文论选，并且陆续有一些结构主义和叙事学方面的译作问世，对推动当时的中国文学理论界对语言学诗学的关注，以及文学观念和文学研究方法的革新无疑都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对于这个在西方文论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并且今天仍在持续发挥重要作用的文学研究领域来说，还是远远不够的。正是鉴于国内学术界在语言学与诗学研究和译介方面的这一状况，我们主持编选“语言学与诗学译丛”，以使这一未竟的事业得以持续、深化和发展。

本译丛从翻译20世纪以来的语言学与诗学研究方面的经典理论家的经典作品开始，再逐步向涵盖更广的、当今时代的语言学与诗学研究领域的优秀作品延伸。所遴选的篇目涵盖俄国形式主义、捷克布拉格学派、法国结构主义、言语行为理论以及文学阐释学这几个与语言学和诗学研究关系最为密切的领域中的经典或优秀之作。通过这套译丛，希望能对国内学界“尚未完成”的语言学转向，尚未充分展开的语言学与诗学研究有所推进或助益，并能对更深入地理解当今的一些文学、文化研究现象提供可能的语言学路径。

我们知道，在语言学转向之后在西方学界又出现了“文化转向”、“空间转向”等等多种转向，但这些转向并非意味着“语言

学转向”以及与之相关的语言学与诗学研究已经失去当下意义。文化转向、空间转向都是与语言观念的诗化、审美化转向相联系的，它实际上也可看作语言学转向的深化、扩展和延续。西方传统的哲学语言观强调语言的逻辑和语法本质，如果从逻辑的角度看语言，文学与非文学，文学语言与非文学语言就势必成为不同的东西。但随着语言观的诗化、审美化的转向，人们逐渐抛却了往日的对于语法和逻辑的虚妄信念，不再从逻辑和语法，而是从诗、文学、艺术或修辞解释语言的本质。如果一切语言都具有修辞本性，都是诗，是文学，文学将不再是一种特殊的文体，它将与所有用语言写成的文化文本交织汇融在一起。文学既然失去了明确的边界，文学研究自然也疆界难守，并从而拓展成了一种宽泛的文化研究。这便是“文化转向”得以发生的内在语言逻辑。同时，在西方哲学文化传统中，对于语言的逻辑和语法本质的强调又是与一种线性时间观相联系的，反对语言的逻辑和语法本质，势必又导致对于线性时间观的批判和质疑，从时间化向空间化的转向也就顺理成章了。从这一意义上说，文化研究、空间研究等都不是对语言研究的摒弃，而是一种“内化”或“转化”而已。这也使得，当人们从语言学角度切入这些研究领域时，便会更有效地切中问题的内在机理。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我们这套“语言学与诗学译丛”中的“语言学”不是在严格的学科意义上使用的，它既包括“语言学”，也包括“语言哲学”。“语言学与诗学”研究也因此是“语言学、语言哲学与文学理论”的交叉研究领域，而这一领域显然不是一个封闭的王国，也不是形式主义研究的代名词，相反，它

是一种开放的、具有极强辐射力和增生力的研究领域，语言与哪些现象有关系，“语言学与诗学”研究就与哪些现象有关系。如语言与心理、语言与存在、语言与符号、语言与修辞、语言与文化的关系，也决定了语言学与诗学研究关涉这些领域。同时，对于语言学与诗学研究来说，西方学者一方面从语言角度研究文学或对文学语言进行专门研究，从而生成一种“原生性”的“语言学诗学”理论，如俄国形式主义、英美“新批评”等；另一方面也对这些“原生性”的语言学诗学进行“继发性”研究，从而形成一种“继发性”的“语言学诗学”，如乔纳森·卡勒的《结构主义诗学》等。无论是“原生性”还是“继发性”的语言学与诗学研究，都可能由于它们所依据的语言学、语言哲学基础或选取的研究对象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研究谱系，如语言形式诗学、语言文化诗学、语言存在论诗学、言语行为诗学研究等等。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语言学与诗学研究的增生性、开放性。这种开放性也决定了我们这一“语言学与诗学译丛”不是完成式的，而是开放性的。

最后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译丛的筹划离不开南京大学周宪教授的关注、鼓励和支持。从译丛的最初提议，到篇目的最后选定，再到出版社的联系，周老师都给予了大量的无私帮助，译丛出版之际，特别向周老师致以最诚挚的谢意！译丛的编选还得到编者在英国伯明翰大学访学时的合作导师迈克·图兰（Michael Toolan）教授的帮助和指导，在这里也向图兰教授表示衷心感谢！与编者一起访学的学友，中央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师赵明珠博士，也为译丛做了许多细致的工作，也一并表示感谢！同时

衷心感谢商务印书馆的大力支持！也感谢各位译者积极参与译丛的翻译工作，没有他们辛苦的劳动，该译丛的面世也是不可想象的。

赵奎英

2015年4月17日于南京

献给托马斯和马克

致 谢

vi

衷心感谢约翰·西蒙·古根海姆基金会和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人类研究所为本人提供相关资金，使本人得以完成这些文章和其他相关研究。在与学生、同事和朋友的讨论中本人受益匪浅。特别感谢休伯特·德雷福斯。在此还要感谢苏珊·伊森编制索引和萨凡娜·罗斯所做的录入工作。特别感谢爱妻达格玛·塞尔时时伸出援手并提出建议。

引 言

本书中的这些文章表现出系列研究的持续性。该系列研究始于《言语行为》(Searle, 1969)。按照原有计划,多数文章是某个大型研究项目的一个章节。每一个章节将讨论言语行为理论的某些突出问题,如隐喻、虚构、间接言语行为和对言语行为类型的划分。这些文章原本是某个一般意义理论的一部分,本人希望在文章中说明为什么语言哲学的基础是心灵哲学,尤其希望说明为什么某些言语特征是以心理的意向性为基础的。但是有关意向性的第一章节已经达到可自成一书的长度,因此当意向这个尾巴比语言学这只狗还要大的时候,最好的方法似乎是将这些研究独立成书。因此本书并不是将一些互不相关的文章辑在一起的集子。之所以要写这个引言,主要是为了说明这些文章之间的关系。

关于语言哲学,一个最为明显的问题是:使用语言的方式有多少种?维特根斯坦认为任何学科范畴都无法回答这个问题。“那么句子又有多少种类?……无数 [unzählige] 种”(1953,第23段)。不过这种颇具怀疑论色彩的结论应当引起我们的怀疑。我

认为任何人都不能说有无数种经济体系或婚姻方式，也不能说有无数个政党。那么为什么语言在分类上就要不同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呢？在第一篇文章中我指出，如果我们不受外来因素的影响而将言外行为（也就是说完完全全的言外行为，具有言外之力和命题内容）作为一个分析单元（参见Searle, 1969, 第1章），就会发现语言的使用方式有5种，言外之力也有5种。我们告诉他人事情怎样（断言），¹想让他们做某事（指令），向别人承诺做某事（承诺），表达自己的情感和态度（表情），还通过我们的话语带来世界的改变（宣布）。

这篇文章中我使用的方法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经验论。我对语言进行了简单的研究，分出了这五种言外行为。当对实际话语进行研究时，我发现或至少我认为话语可按照这五种类型进行分类。但任何一位哲学家都会觉得只要有分类，就肯定有针对这些分类的先验演绎，也就是说，应当有一些理论性的东西来解释为什么语言会为我们带来这些东西，而且只是这些东西。²从心灵本质的角度解释为什么会有这五种类型，将会在下一本书中进行阐述。本书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是：同一个话语常可划分为多个种类，比如我对你说：“先生，您踩我脚了。”在多数情况下当我做出这样的陈述时，我实际上不仅仅是在做出一个断言，同时还在

1 刚出版时我使用了“Representative”（表述）一词，但现在我更愿意使用“Assertive”（断言），因为任何具有命题内容的言语行为从某种程度上来说都是一种表述。

2 当然我并不认为在世界上约两千种自然语言中每一种语言都有表示这五种类型的句法。据我所知，可能有一部分语言尚未发展出如承诺式的句法。

间接地提出一个要求，甚至是命令你把脚挪开。因此，断言话语也是一个间接指令。这样的话语是如何起效的，也就是说，说话人和受话人如何轻松地ix从字面断言句意转向暗含的间接指令话语意义？第二篇文章名为《间接言语行为》。本章的主题也可能是本书的主题：字面句意和说话人话语意义之间的关系。在这两者的关系里，话语意义不同于字面意义。在间接言语行为的特殊情况下，说话人所意即其所言，但同时还想表达其他的东西。第二章的目标就是阐述此类隐含交际的原则。

从当代语言学角度来说，此篇文章在方法论方面的主要结论可能就是：没有必要提出一个替代性的深层结构或者另外一套会话原则来解释这种情况，在最后一篇文章中会对这些方法原则进行更加清晰的阐述。在一般方法论方面，前两篇文章带给我们的启示就是：千万不能将言外动词分析与言外行为分析混淆起来。有许多言外动词不局限于某个言外之意，也就是说，它们可能会有许多种言外之意，因此它们并不真正指某个言外的确切意义。例如：“announce”（宣布），“hint”（暗示）和“insinuate”（暗指）并不是指不同的言外行为，但是指各种类型的言外行为的实施方式或方法。我认为，言语行为理论中最为常见的错误是将言外动词的特征与言外行为的特征混淆起来。我发现有好几本分类学著作，包括奥斯汀（Austin, 1962）的著作混淆了言外行为与言外动词。因为一部分动词如“hint”（暗示），指的是故意以一种不明确的方式完成某个言语行为，因此某些类型的意义本来就是不可表达的，因而一些哲学家（如 Holdcraft, 1978）最近提出了一些错误的观点。他们错误地认为可以因此而推翻可表

达原则。所谓可表达原则就是无论想表达什么样的意思都可以说出来。但是让我们举个例子来说明一下：暗示并不是意义的一部分，因为暗示既不是言外之意也不是命题内容。可以说言外行为属于自然的概念性的东西，我们不应当认为一般语言动词在语义节点上可以更好地表达概念上的言外行为。用于命名和描述动植物的一般语言表达才与自然生物种类严格相符。

第二章“间接言语行为”讨论的是字面句意和说话人想表达的话语意义之间的关系。在关于虚构和隐喻的第三章和第四章又对这些关系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从第一篇文章列举的言语行为类型来看，虚构和隐喻都不是一种独立的言语行为。这些言语行为分类将语言学这个馅饼按照完全不同的方式进行了切割。从语言哲学的角度来说，关于虚构的问题是：为什么说话人能够说出具有某种意义的句子（无论是不是字面意义），同时又不为该意义真正依托的条件所累？例如虚构话语与谎言之间是如何区分的？从同一角度来说，隐喻的主要问题是：说话人如何系统地表达和交流与其话语意义完全不同的东西？我们如何从字面表达意义上升到隐喻话语意义？在这两章里我对相关原则进行了系统阐述，而这些语言使用类型就是按照这些原则发挥作用的。但是这两种情况的结果完全不同。我认为虚构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至少按照哲学难题的通常标准来说是这样），但是隐喻就没有那么简单了。虽然我觉得我对“对比论”及其对手“互动论”的怀疑完全有道理，但另一方面我也相信，我自己的论述很有可能是有不完全的，因为我很可能没有把隐喻产生和理解的所有原则都表达出来，而且我最重要的第四原则根本就算不上是一个“原则”，